

臺南市佳里區 112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
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回饋金

年度使用計畫書



申請機關：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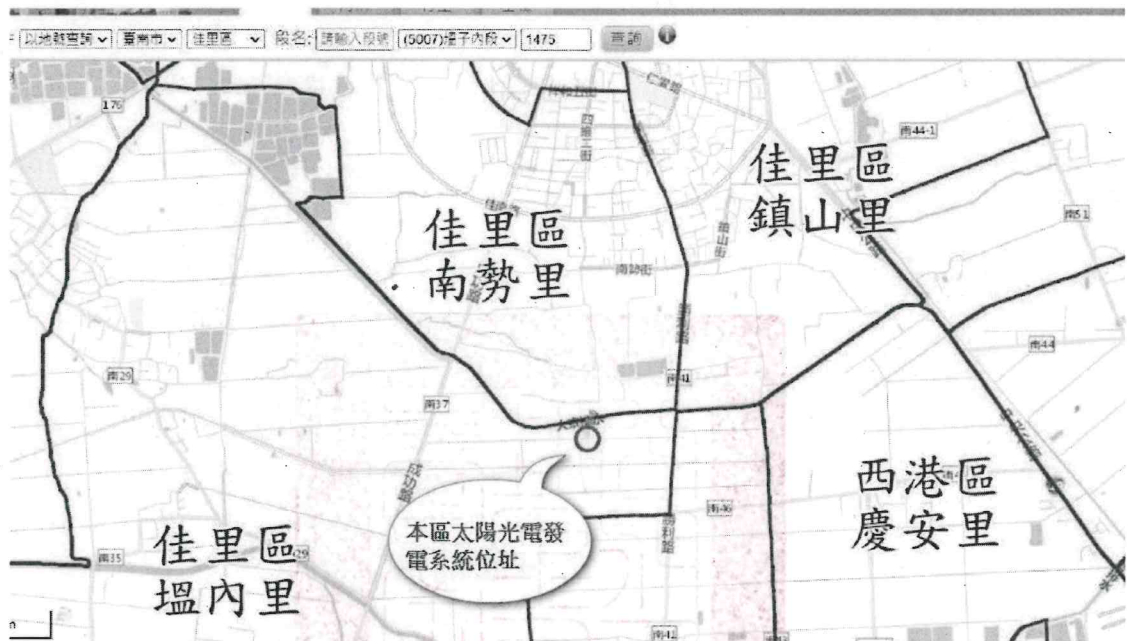
臺南市佳里區 112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二、計畫適用範圍：

臺南市塭子寮垃圾掩埋場（下稱本場）之回饋區域為佳里區，其中塭內里為本場所在之里；另南勢里為本場所毗鄰之里。回饋區域共計 9.4 平方公里，回饋區人口數計 8,679 人。（檢附地理位置圖）



三、計畫內容：

- （一）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二）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 （三）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 （四）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五）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六）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 （七）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四、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購置設備及物品應列冊管理。
- （二）回饋金若用於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辦理。

(三)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 1)及使用計畫概算表(附件 2)。

五、執行方式：

(一)回饋金執行期程：自本區使用計畫書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回饋金本期額度：全年預計可用額度新台幣 286,423 元整。

六、執行期程：自本區使用計畫書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經費概算：本計畫合計所需費用為新台幣 286,423 元整。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回饋金-經費概算表（附件1）

里/單位 別	計 畫 項 目(內容)	單位	數量	金額
塭內里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1	式	132,408
小 計			132,408 元整	
南勢里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1	式	82,409
小 計			82,409 元整	
佳里區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道路修樹、除草、空地整理等)	1	式	41,399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購買宣導品)	1	式	30,000
	行政庶務支出(文具費)	1	式	207
小 計			71,606 元整	
112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補助本區總經費		286,423 元整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回饋金-使用計畫概算表（附件2）

使用項目		區、里 名稱	金額	項目小計
(一)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	-
(二)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	-	-
(三)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	-	214,817
1	環境教育參訪	塭內里	132,408	132,408
2	環境教育參訪	南勢里	82,409	82,409
(四)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	41,399
1	道路修樹、除草、空地整理	佳里區	41,399	41,399
(五)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	30,000
1	購買宣導品	佳里區	30,000	30,000
(六)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	-	-
(七)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	-	207
1	行政作業費(購買文具)	佳里區	207	207